省外建设工程施工、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南

一、省外建设工程施工、监理企业信息录入

(一)企业基本信息录入

省外建设工程施工、监理企业在"浙江政务服务网"办理 进浙备案事项前,需登录"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" 完成企业基本信息录入。

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内容:营业执照信息、资质信息(全国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获取)、法人承诺书(浙江省建设 厅提供格式)、驻浙负责人信息(需上传驻浙负责人法人授权 委托书,由浙江省建设厅提供格式)、联系人信息、驻浙办公 地址、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(施工企业需录入,上传安全生产 许可证原件扫描件)。

(二)人员信息录入(按需录入)

省外建设工程施工、监理企业进浙时人员实行按需备案的 原则,项目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关技术人员有要求的,企业 可登录"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"开展人员信息录 入,通过个人刷脸认证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入库。注册人员信息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获取,其他管理人员信息 由企业自行录入,并上传人员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等原件扫描 件(待相关数据可从证书发放部门获取后予以取消上传)。企 业对录入的人员信息及其附件材料真实性承诺。

二、企业信息变更

企业基本信息、人员信息等内容发生变化的,需及时登录 "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"进行信息变更。

企业资质信息(企业名称、资质类别、等级、有效期等)内容发生变化的,需在"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"完成信息变更后,重新登录"浙江政务服务网"办理企业进浙备案。

 企业其他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,需及时登录"浙江省建 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"进行信息更新。

企业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,需及时登录"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"进行变更并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入库。

三、信息录入方法

企业可使用已注册的"浙江政务服务网"法人账号登录
"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"进行信息录入。

2. 原"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"升级为"浙 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"(新系统,网址: https://jzsc.jst.zj.gov.cn/webserver/app/index.html),新系统采用

"浙江政务服务网"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和"浙里办"实名认证体系,取消原身份证读取模式。

3. 尚未开通"浙江政务服务网"法人账号的企业,请登

录"浙江省政务服务网"按相关流程进行法人账号注册(浙江 政务服务网注册网址: https://oauth.zjzwfw.gov.cn/login.jsp)